

# 交城县公安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交城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紧扣公安职能，聚焦群众关切，将涉及社会治安、便民服务、执法办案等重点领域信息作为公开核心。今年以来我局依托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图片新闻、工作动态、通知公告 174 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办理流程，明确申请指南与办理时限，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对于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不属于本部门掌握政府信息的，做到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取得申请人的理解，并引导至相关部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开展错敏词、过期信息

清理及整改工作，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所有公开信息均经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发布，全年无违规公开及泄密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2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7290		
行政强制	10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3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科	社	

		人	业	研	会	律	他	
		企	企	机	公	服		
		业	业	构	益	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不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理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因工作内容涉密,政策解读、意见征集等栏目内容更新少、格式

不规范等诸多问题；二是各业务部门经办人员主动更新意识不强，对公开范围、答复规范的把握不够精准，存在办公室主抓部门单打独斗局面。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我局强化问题整改，着力提升工作质效。一是扩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渠道及方式，不局限于规范性文件，针对日常公开文件做一些问答类解读，并就以往公开的还适用的政策性文件做二次解读、跟踪解读；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化解业务能力不均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切实提升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为建设人民满意度服务型公安提供有力支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交城县公安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